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45號

原告 皮爵赫

訴訟代理人 陳妙泉律師

被告 天喜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和

訴訟代理人 賴澄毅

被告 龔益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107年度交簡字第2535號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07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3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壹仟肆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陸拾貳萬壹仟肆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受僱被告天喜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天喜交通公司）擔任司機，駕駛營業小客車載送乘客，係從事駕駛業務之人，其於民國107年2月24日12時27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小客車）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由南往北方向直駛，行駛至統嶺路1號前欲左轉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，適有原告騎乘車號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沿統嶺路由北向南方向直駛在甲○○之對向車道內，見狀閃避不及，乃與甲○○所駕駛系爭小客車發生碰撞（下

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橈骨骨折、右肩挫傷，疑肌腱部分撕裂、兩側尺神經病變、頸椎第三及第四椎間盤突出之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7,379元、醫療復健設備費3,700元、交通費44,400元、系爭機車修理費585,760元（含吊車費1,500元、運費3,500元、零件費用530,360元及工資50,400元），原告已自訴外人榮秋重機有限公司受讓系爭機車之損害賠償債權；又原告因系爭傷害於107年2月24日至同年3月3日住院8日及出院後1個月共38日，由父母親全日看護，以每日2,000元計算請求看護費76,000元，復因系爭傷害無法從事原先工作，且需長期休養、復建，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，併請求精神慰撫金800,000元，與前開項目合計1,537,239元，應由甲○○及其雇主天喜交通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196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537,239元，及自108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翌日（即108年11月6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機車修理費之零件費用應予折舊，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過高，且其未注意車前狀況與有過失，應減輕被告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；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（一）被告甲○○為營業小客車司機，平日以駕駛營業小客車載送乘客為業，係從事駕駛業務之人，於107年2月24日12時27分許，駕駛系爭小客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由南往北方方向直駛，駛至統嶺路1號前欲左轉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，而當時天氣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，適有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沿統嶺路由北向南方向直駛在甲

○○之對向車道內，先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超車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其發現甲○○之系爭小客車時已閃煞不及，系爭機車車頭與系爭小客車副駕駛側右後車門發生碰撞，原告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橈骨骨折、右肩挫傷，疑肌腱部分撕裂、兩側尺神經病變、頸椎第三及第四椎間盤突出等傷害。

(二)被告甲○○所涉前開業務過失傷害犯行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交簡字第25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。

(三)被告甲○○於岔路口左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為系爭事故肇事主因；原告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超車、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系爭事故肇事次因。

(四)系爭事故發生時，被告甲○○受僱被告天喜交通公司，天喜交通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，與甲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(五)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27,379元、醫療復健設備3,700元。

(六)原告因系爭傷害於107年2月24日至107年3月3日及出院後一個月共38日，需專人全日看護，看護費金額以每日2,000元計算，合計76,000元。

(七)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機車吊車費1,500元、運費3,500元，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損所需維修費為工資50,400元、零件530,360元。原告已自榮秋重機有限公司受讓系爭機車之損害賠償債權。

(八)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交通費44,400元。

(九)原告迄今尚未申領任意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。

四、本件之爭點：

(一)兩造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各為若干？

(二)原告主張所受損害賠償項目有無理由？若有，金額應各以若干為適當？

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(一)兩造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各為若干？

02 1.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道路交通
03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訂有明文。被告甲○○於上
04 開時、地駕駛系爭小客車，疏未注意前揭規定，於交岔路口
05 左轉彎時未禮讓直行車，於該交岔路口與原告騎乘之系爭機
06 車發生撞擊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
07 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
08 （二）、談話紀錄表及現場照片、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高
09 雄市立民生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（見警卷第15至24、28
10 至33頁、本院交簡附民卷第13、15頁），且甲○○所涉業務
11 過失傷害犯行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交簡字第2535號判
12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確
13 定（下稱系爭刑案），足認甲○○之駕駛行為確有上開過失
14 ，且與原告所受傷害之結果間，具相當因果關係。是原告主
15 張甲○○就系爭事故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，堪以採信。

16 2.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17 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禁止
18 變換車道線，用以禁止行車變換車道。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
19 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
20 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，亦為道
21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7條第1項前段、道路交
22 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明訂。查原告騎乘系爭機車，亦有
23 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超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乙節，為
24 其所不爭執，則原告就系爭事故發生與有過失甚明。又系爭
25 事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，
26 認甲○○於岔路口左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
27 ，原告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超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
28 次因，有該委員會第0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附於刑事卷可稽
29 （見刑事交簡卷第23至24頁），兩造對於前開鑑定結果並無
30 爭執（見本院訴字卷第31頁），堪認甲○○之過失行為為系
31 爭事故發生主因，原告之過失行為為系爭事故發生次因。本

01 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地點為交岔路口，甲○○駕駛車輛行駛
02 至交岔路口欲轉彎，本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其疏未禮讓直行
03 車，過失行為較為重大，原告騎乘大型重型機車，竟未依標
04 線行駛，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超車，復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同
05 有疏失，惟其情節較甲○○為輕，及兩造駕駛行為、路權歸
06 屬、兩車碰撞情形等節，認甲○○過失責任比例應為70%、
07 原告過失責任比例應為30%為適當。

08 3.再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
09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
10 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
11 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
12 文。本件被告甲○○受僱天喜交通公司擔任司機，天喜交通
13 公司就應與其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節，並無爭執（見本院
14 訴字卷第33頁），是原告主張天喜交通公司應與甲○○就原
15 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亦屬有據。

16 (二)原告主張所受損害賠償項目有無理由？若有，金額應各以若
17 干為適當？

18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19 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
20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
21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
22 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
23 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
24 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
25 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
26 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因被告甲○○之過失行為受
27 有系爭傷害，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應負連帶賠償
28 責任，如前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，
29 核屬有據，茲就其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，是否准許，分別說明
30 如後：

31 1.醫療費、醫療復健設備費、交通費部分：

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27,379元、醫療復健設備費3,700元、交通費44,400元等語，並提出義大醫院、高雄市立醫院、蔡忠雄外科診所醫療費用收據、南仁湖企業義大營業所、重維復健用品有限公司統一發票、車資證明單、康和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交簡附民卷第19至47頁、訴字卷第53至85頁）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且依原告傷勢確有就醫、購置復健設備、搭乘計程車之必要，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堪信為真，應予准許。

2. 看護費部分：

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自107年2月24日至同年3月3日住院8日及出院後1個月共38日，由父母親全日看護，以每日2,000元計算，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76,000元等語，依卷附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亦記載原告於住院中需他人看護，出後宜休養1個月，仍須他人看護等語明確（見本院交簡附民卷第13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需他人全日看護38日亦無爭執，堪認原告於上開期間確有看護必要。又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起居，固係基於親情，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，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，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，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，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，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，始符公平原則，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要旨參照。是原告受傷後雖由家屬照顧起居而非另僱看護，然依前開最高法院見解，原告仍得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用。本院審酌原告以每日2,000元計算看護費用尚屬合理，被告對看護費金額為76,000元亦無爭執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應予准許。

3. 機車維修費部分：

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、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準

此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使其回復應有狀態，並不使之另外受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自應予以折舊。原告主張：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損，支出吊車費1,500元、運費3,500元、零件費用530,360元及工資50,400元，並自原所有人榮秋重機有限公司受讓損害債權等語，經其提出正暉工程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、雙洽興重車估價單、債權讓與同意書為憑（見本院交簡附民卷第51至55、審訴卷第97頁），則原告固得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，惟計算零件材料之損害賠償數額時，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系爭機車係於106年6月出廠，有機車車籍資料在卷可憑（見刑事交簡卷第49頁），計算至107年2月24日系爭事故發生時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之規定，認系爭機車已使用9月。另考量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應採用平均法計算折舊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），較為公允，則每年折舊率為三分之一，是系爭機車修理零件費用以平均法計算，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430,917元【計算式：①殘價＝取得成本530,360元÷（耐用年數3年＋1）＝132,590元；②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530,360元－殘價132,590元）×1/（耐用年數3年）×使用年數（9/12）年＝99,44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；③扣除折舊後價值＝取得成本530,360元－折舊額99,443元＝430,917元】，加計不必折舊之吊車費1,500元、運費3,500元及工資50,400元，共486,317元，故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機車修復費用為486,317元，逾此部分之主張，尚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4.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按精神慰撫金之酌定，除原告所受之傷害程度外，尚應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、學識經歷、財產狀況、痛苦程度等節以定之。次按，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08號、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要旨參照。本件被告甲○○因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已如前述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，影響其日常生活，情節重大，又需承受開刀、傷口疼痛及多次就醫、復健之不便，堪認原告受有一定程度身體上及精神上痛苦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應認其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，目前擔任貨物管理員，月薪3至4萬元，甲○○為專科畢業，現為計程車司機，收入每月約幾千元，家境勉持，需扶養罹患罕見疾病之子女1人，經其等陳明在卷（見本院訴字卷第39、49、194頁、警卷第1頁），原告於107年度有薪資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甲○○有營利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有其等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詳見本院訴字卷末頁證物袋），天喜交通公司於107年銷售額59餘萬元，108年1月至9月銷售額45餘萬元，亦據其陳報在卷，復衡酌原告所受傷害及精神痛苦程度非微，其因系爭事故導致日常生活起居受影響，暨兩造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、本件過失情節等情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50,000元尚屬適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尚屬無據。

5. 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應為887,796元（醫療費27,379元＋醫療復健設備費3,700元＋交通費44,400元＋看護費76,000元＋機車維修費486,317元＋精神慰撫金250,000元），而系爭事故發生應由原告與被告甲○○各負擔30%、70%之過失責任，如前所述，自應依過失相抵減輕被告賠償金額，則以前開金額70%計算，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金額為621,457元（887,796元×70%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01 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
02 給付 621,457 元，及自 108 年 11 月 5 日言詞辯論期日之翌日
03 即 108 年 11 月 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% 計算之利息
04 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
05 駁回。本件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
06 執行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
07 額准許之；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
08 併予駁回。

09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
10 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1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依民
12 事訴訟法第 79 條、第 85 條第 2 項、第 390 條第 2 項、第 392
13 條第 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佳佩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18 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9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
21 書記官 許婉真